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网上直销开通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含）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只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货币 E，代码 005058）与下列基金在网上交易系统相互转换，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C	001406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C	00186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C	001946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 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00265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002702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002784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00304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 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 C	003669

本公司日后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开通时间

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确认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按计费分段取得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以该固定收费金额与对应分段金额下限值的比值取做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费率优惠

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东方红货币 E，代码 005058）转换为上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七、重要提示

1、本次开通的转换业务只针对网上直销，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代码 003396）、东方红沪港深混合（代码 002803）、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代码 001203、001204）、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代码 003044、003045）目前暂停接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新动力混合（代码 000480）、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代码 000619）、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代码 001564）、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代码 001712）、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代码 001112）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0 元以上（不含 1000 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代

码 001202)、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代码 002783、002784)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含 50 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申购或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